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尹可非董事长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251,415,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35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250,198,6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17,2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403%。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251,415,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35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250,198,6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17,2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403%。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 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其中： A 股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 (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其中： A 股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二)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 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其中： A 股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 (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其中： A 股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三)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 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其中： A 股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 (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其中: A股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四)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 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其中: A股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 (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其中: A股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五) 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 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其中: A股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 (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其中： A 股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 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其中： A 股股东	251,415,943	251,415,943	100%	0	0%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 (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其中： A 股股东	17,346,507	17,346,507	100%	0	0%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 股东	251,415,943	251,403,643	99.9951%	12,300	0.0049%	0	0%

其中： A 股股东	251,415,943	251,403,643	99.9951%	12,300	0.0049%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 (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7,346,507	17,334,207	99.9291%	12,300	0.0709%	0	0%
其中： A 股股东	17,346,507	17,334,207	99.9291%	12,300	0.0709%	0	0%
B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瞿玉娟、余松竹
-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